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胜宏科技股份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二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4%。其中，东方富海合计减持 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21%；东方富海二号合计减持 2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6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	24.53	204	0.5456%
		2016 年 7 月 4 日	24.00	238	0.6365%
合计				442	1.1821%
东方富海二号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	24.53	96	0.2568%
		2016 年 7 月 4 日	24.00	112	0.2995%
合计				208	0.5563%
合共				650	1.7384%

2、股东本次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2,805	7.50%	2,363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	7.50%	2,363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方富海二号	合计持有股份	1,320	3.53%	1,112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	3.53%	1,112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减持后，东方富海仍持有公司股份2,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4、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